证券代码: 838458

证券简称: 宁波协源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日常工作,负责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资料。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参股公司(即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正式公开。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中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 影响的信息和临时报告中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大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 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 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

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 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 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

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四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

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八条 当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及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时,除了应当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外,还需要同时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和各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存档保存十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 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 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 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